

要保人姓名/要保單位	國籍/註冊地	要保人身分證號/要保單位統一編號	
要保單位負責人	國籍	要保人/負責人性別	☐ 男 ☐ 女
被保險人姓名(團體件免填)	被保險人身分證號		
1. 要保人與被保險人投保目的及保險需求：(可複選) ☐ 保障 ☐ 子女教育經費 ☐ 退休規劃 ☐ 房屋貸款 ☐ 員工福利 ☐ 其他 2. 招攬經過： ☐ 招攬投保 ☐ 職域開拓 ☐ 親友介紹 ☐ 陌生拜訪 ☐ 主動投保 ☐ 臨櫃投保 ☐ 網路投保 ☐ 其他 3. 本次所招攬新契約要保人保費來源：(可複選) ☐ 薪資 ☐ 股票或基金 ☐ 房租或利息 ☐ 舊保單解約 ☐ 貸款或保單借款 ☐ 其他 4. 要保人與被保險人財務狀況(新臺幣萬元為單位，以阿拉伯數字填寫)			
被保險人		要保人(與被保險人同一人時，本欄無須填寫) (要保人為法人時，填寫公司資產)	
個人年收入	☐ 20萬元以下 ☐ 21萬元~50萬元	☐ 51萬元~100萬元 ☐ 101萬元以上	☐ 20萬元以下 ☐ 21萬元~50萬元 ☐ 51萬元~100萬元 ☐ 101萬元以上
家庭年收入	☐ 20萬元以下 ☐ 21萬元~50萬元	☐ 51萬元~100萬元 ☐ 101萬元以上	☐ 20萬元以下 ☐ 21萬元~50萬元 ☐ 51萬元~100萬元 ☐ 101萬元以上
個人資產/公司資產 (含動產與不動產)	☐ 100萬元以下 ☐ 101萬元~300萬元 ☐ 301萬元~500萬元	☐ 501萬元以上 其它	☐ 100萬元以下 ☐ 101萬元~300萬元 ☐ 301萬元~500萬元 其它
* 若被保險人為已婚者，請於家庭年收入欄位填寫夫妻雙方年收入總和。 * 若被保險人為未成年/學生時，請於家庭年收入欄位填寫其父母或法定代理人年收入總和。 * 若累計同業保費支出超過要保人及被保險人年收入30%，或累計同業投保金額超過被保險人家庭年收入20倍或保費負擔、保障需求有顯不相當之情形，請說明原因及保費來源。 5. 家中主要經濟來源者為被保險人之： ☐ 本人 ☐ 配偶 ☐ 父母 ☐ 子女 ☐ 其他 6. 要/被保險人是否投保(或正在投保)其他商業保險： ☐ 否 ☐ 是，公司名稱： 7. 身故受益人非指定為配偶、直系親屬、法定繼承人，或指定為法定繼承人但其順位及應得比例不採用民法繼承篇相關規定者時，請說明原因。 8. 招攬時，確認要保人與被保險人之關係，以及被保險人與受益人之關係？ 9. 招攬時，確認要保人、被保險人與受益人身分及資料填寫正確？確認有關要保人與被保險人所提供之身分證明文件正本(身分證、護照、駕照，或其他足資證明其身分之文件正本等)與要保書填載之內容相符？ 10. 招攬時，確認向要保人與被保險人說明本次購買保險商品內容、所交保費係用以購買保險商品、繳納保費方式？ 11. 確認要保人與被保險人確實瞭解投保目的、保險需求，確實綜合考量財務狀況以及付費能力，與確實評估保險費、保額、險種及保障需求間之適當性？(適合度) 12. 招攬人員已將蒐集、處理及利用客戶個人資料告知事項提供予要保人？ 13. 過去一年內要保人是否居住於中華民國境外超過半年以上？ ☐ 否 ☐ 是。若是，請說明居住國家(地區)。 14. 要保人或被保險人是否是現任(或曾任)國內外政府或國際組織之重要政治性職務人士(如：中央或地方民意代表、公務機關首長)？ ☐ 否 ☐ 是。若是，請說明。 15. 要保人購買保險商品時，是否對於保障內容或給付項目完全不關心，抑或對於具高保單價值準備金或具高現金價值或躉繳保費之保險商品，僅關注保單借款、解約或變更受益人等程序？ ☐ 否 ☐ 是。若是，請說明。			
招攬單位：	招攬人員簽章： 民國： 年 月 日	保經代簽署人簽章：	民國： 年 月 日

聯絡人： 電話： 傳真：	和泰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保險費簽帳單	機密文件 Confidential	和泰產險
信用卡種類 發卡機構： 銀行 ☐ 金融信用卡 ☐ VISA ☐ MASTER ☐ JCB CARD ☐ 其他			
信用卡卡號： - - -		有效期限至(西元)： 月 年(一個月以上有效期限)	
持卡人姓名：		持卡人身分證號碼：	出生年月日：民國 年 月 日
持卡人地址：		持卡人電話：	
持卡人與要(被)保險人之關係： ☐ 06 要保人 ☐ 01 被保險人(注意：除要保人、被保險人外，其他關係需檢附相關證明) ※請檢附證明 ☐ 02 配偶 ☐ 03 子女(孫) ☐ 04 父母(祖) ☐ 05 兄弟姐妹 ☐ 07 公司負責人 ☐ 12 企業員工			
被保險人	關係	保險單(證)號碼 (或牌照號碼)	保 險 費 拾 萬 仟 佰 拾 元 (由保險公司填寫)
持卡人已詳閱以下條款，並簽名以示同意： 1. 持卡人授權並同意由上述信用卡帳戶(以下簡稱持卡人信用卡)支付和泰產險上保險單之應付保險費(當期及續期保險費)。持卡人同意依發卡機構信用卡契約之約定繳納應繳金額，倘有未繳清之金額則依信用卡約定條款之利率加計循環利息或違約金，該未繳清金額、循環利息或違約金與上述保險單之寬限期及和泰產險無涉。 2. 和泰產險、合作推廣本保險之經代及辦理保險相關業務需要之第三方得依據「個人資料保護法」，於辦理保險業務之目的及該目的之存續期間內，以自動/非自動化方式蒐集、處理及利用持卡人資料。持卡人得決定是否提供個人資料(若不提供將無法接受保險服務)，並得以電話、書面等方式行使查詢等權利。有關個資告知事項可至和泰產險網站(www.hotains.com.tw)查閱。 3. 持卡人同意：若要保人及被保險人同意續保時，本簽帳單對上述保險單(限人身保險)之續保保險費仍有授權之效力；付款金額以和泰產險通知要保人/被保險人之到期通知書(如扣款通知書)約定或重新核算之續保保險費為授權付款金額。持卡人並特此同意和泰產險無須將該重新核算之續保保險費金額通知持卡人。			要保人簽名： (需與要保書簽名相同) 民國 年 月 日 持卡人簽名： (需與信用卡簽名相同) 民國 年 月 日

匯款轉帳	戶名：和泰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受款行：第一銀行(007)八德分行	帳號：40260+被保險人身分證號數字9碼
------	--------------------------------------	-----------------------

和泰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特種個人資料蒐集、處理或利用同意書		和泰產險
本公司依據個人資料保護法、保險法第177條之「暨其授權辦法」及其他個資相關規定，包含但不限於「歐盟個人資料保護規則」等，就「台端之關於病歷、醫療及健康檢查等特種個人資料所為蒐集、處理或利用，除依本公司「告知事項」所載內容外，另就「台端之特種個人資料之蒐集、處理或利用，將於人身保險及財產保險業務之客戶服務、招攬、核保、理賠、契約保全、再保險、追償、申訴及爭議處理、公司辦理內部控制及稽核之業務及符合相關法令規範之目的及範圍內利用。若台端不同意本公司蒐集、處理或利用前述資料，本公司將可能無法提供「台端相關人身保險及財產保險業務之申請及辦理」。		
台端已瞭解上述說明，並同意 本公司於符合前揭相關法令範圍內，得為蒐集、處理或利用本人之特種個人資料，以及將上開資料於必要之特定目的範圍內，與本公司有業務往來之境內外第三人因辦理再保險、核保、或理賠等保險有關事項為傳輸。		
此致 和泰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立同意書人(即被保險人)簽名： 法定代理人簽名： (倘為未成年者適用)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第5頁，共6頁 201806版		